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改)

組成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一九九九年一月決議成立一個名為審核委員會之董事委員會。

成員

1. 審核委員會僅由董事會所委任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當中最少一名成員須為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行之前任合夥人須於其不再(a)為該核數師行之合夥人；或(b)擁有該核數師行任何財政利益(以較遲者為準)當日起計一年後，方可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主席

1. 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職責為與董事會聯絡。
2.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主持審核委員會之會議。
3. 倘審核委員會主席缺席審核委員會之會議，其餘與會成員須選出其中一人主持該審核委員會會議。

會議之法定人數及表決

1.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倘只有兩名成員出席會議，則兩者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有超過兩名成員出席會議，則其中大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於任何會議上出現之問題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

出席會議

1.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將擔任審核委員會之秘書（「秘書」）。
2.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倘獲本公司提供）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如欲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事先須與秘書作出安排。
3. 董事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均有權出席。審核委員會每年應至少跟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委派的合資格會計師舉行兩次會議。

會議次數

1. 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均可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並可在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任何管理層成員缺席該會議之情況下，邀請外聘核數師任何代表出席該會議。外聘核數師可要求審核委員會主席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而審核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是否召開相關會議以及決定召開相關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本公司細則中所有關於管制公司董事會會議及其程序的條文(或作適當修改)均適用於審核委員會會議及其程序上。

股東週年大會

1.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盡可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本公司股東（「股東」）就審核委員會事務提出之任何問題。
2. 倘審核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彼須安排另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或(倘無法安排另一成員)獲其正式委任之代表代其出席。該人士須準備回應任何有關問題。

申報責任

1.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會議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簽妥之會議紀錄應準備好以供全體董事會成員查看。
2. 於每次會議後，審核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正式匯報審核委員會職責範圍內之所有事項。

3. 審核委員會須就其職權範圍內任何需要採取行動或改善之領域向董事會作出其認為恰當之建議。
4. 倘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有關挑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之見解，則審核委員會須編製一份聲明以供載入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解釋其建議。董事會須於同一報告內載入董事會抱持不同意見之原因。
5. 審核委員會須在秘書協助下整理一份有關其職責及事務之報告供股東參考，該報告將列入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

授權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1. 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務；
2. 向本公司任何僱員搜集任何所需資料，而全體有關僱員已接獲指示須應審核委員會之要求充分合作；
3. 在本公司有關尋求外界意見之手續規限下，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外界之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長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4. 調查其所獲悉及重要程度足以需要董事會關注之任何可疑欺詐及違規、風險管理、內部監控不足或懷疑觸犯法例、法規及規例等情況；
5.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6. 就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及
7. 要求董事會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

(A)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B)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5. 就上述(4)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的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C)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6.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9.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功能是否有效；
10.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1.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3. 向董事會報告本段所載事項以及審核委員會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不時實施之有關修訂須履行之事宜；
14.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15.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16.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其他

1. 審核委員會可取用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倘審核委員會確定資源不足，可透過秘書要求董事會提供額外資源。
2.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可獲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審核委員會之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循。
3. 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可要求就履行本身職責尋求外界之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該等要求均須按照本公司有關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手續處理。
4. 審核委員會每名成員均須就履行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責付出充足時間及精神。彼等須透過定期出席會議及積極參與討論，盡量發揮其技能及專長令本公司得益。